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莞深高速建设公司”）。近日，莞深高速建设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，并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一、莞深高速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叶子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9 月 4 日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2 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：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占莞深高速建设限公司股东资本的 100%。

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**二、本次新设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 **（一）投资目的**

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公路自 2017 年以来由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运营管理。目前莞深高速公路拟进行改扩建，涉及前期的勘察设计、工可修编、立项审批等程序及后续的施工建设等工作。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设立莞深高速建设公司，有利于推进莞深高速改扩建相关工作及筹集项目建设资金。

### **（二）存在的风险**

目前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尚未履行完审批程序。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。

### **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莞深高速建设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